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97年4月15日經本系96學年度第19次創意生活設計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及學則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論文修業要點及設計創作領域修業要點之規定為準則。

三、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完成本系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本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 檢附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3. 歷年成績單一份。
4.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五、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

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

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十、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

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

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摘要電子檔及論文，碩士班每人論文二冊，博士班每人論文

三冊。

十一、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

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三、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過半數通過後實施，修改辦法時亦同。